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5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8月6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长发[2007]B1号)。根据该函,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严俊涛先生提出辞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委派孙玉龙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5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8,206,080股,其中张近东先生持有的21,692,190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036,160股。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力,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1,250万股;
 4、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8月4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8月11日
 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8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08,206,08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41.2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44.34%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张近东	422,921,920	134,150,400	17.97	9.31
2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22,876,000	134,150,400	17.97	9.31
3	陈金凤	39,905,288	39,905,288	5.28	5.74
合计		690,703,200	306,206,080	41.29	44.34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2、张近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张近东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

4、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近东	1.在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冻结、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流通或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张近东将代其支付因冻结、冻结而无法支付对价股份的对价股份; 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百分之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0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之日起至出售股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按市场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4.在公司股改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张近东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	履行承诺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2、张近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张近东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

4、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金凤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各自出售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履行承诺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2、陈金凤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陈金凤女士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74万股;

4、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2.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苏宁电器股票在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每股人民币25.80元(若此前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按市场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张近东和陈金凤将以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苏宁电器社会公众股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
------------	---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2、张近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张近东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

4、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张近东	1.在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冻结、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流通或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张近东将代其支付因冻结、冻结而无法支付对价股份的对价股份; 2.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3.在公司股改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4.在公司股改完成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张近东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	履行承诺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

2、张近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张近东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6,980,480股;

4、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人民币普通股	696,081,800	976,117,9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6,081,800	976,117,960
三、股份总数	1,441,504,000	1,441,504,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工具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07年8月8日),苏宁电器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苏宁电器董事会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因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钟顺先生亡故,在股改方案实施时,由张近东先生代其支付对价。钟顺先生的继承人将所持股份扣除张近东先生代垫对价后剩余股份转让给蒋勇先生,代垫对价股份同时偿还张近东先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股东的违规担保;

3、张近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持有的27,169,920股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本次张近东先生持有的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6,980,480股,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036,160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公司股份如触及深交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 2007-20
 债券简称:桂冠转债 债券代码:102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回售权的议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9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
 2、公司决策程序尚未达到高效、透明;
 3、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尚未充分有效地发挥;
 4、小股东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上未得到充分表达;
 5、股东利益和管理当局科学地关联,有待进一步改善;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学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7、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
 8、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9、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改进措施: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尚未达到高效、透明,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尚未充分有效地发挥,小股东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上未得到充分表达,股东利益和管理当局科学地关联,有待进一步改善;
 2)公司决策程序方面:公司决策程序尚未达到高效、透明,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尚未充分有效地发挥,小股东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上未得到充分表达,股东利益和管理当局科学地关联,有待进一步改善;
 3)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够完善,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信息披露渠道单一,信息披露透明度不够高,信息披露时间不准确,信息披露频率不够高,信息披露形式不规范,信息披露范围不够广,信息披露成本较高,信息披露费用较高,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信息披露渠道单一,信息披露透明度不够高,信息披露时间不准确,信息披露频率不够高,信息披露形式不规范,信息披露范围不够广,信息披露成本较高,信息披露费用较高,信息披露质量